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訴訟代理人　蘇慧玟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被　　告　林明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7 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458 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新臺幣2,540 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09 年9 月9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